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李莘瑜
電話：03-3340935#3007
電子信箱：1001579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心字第10700896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70089641_Attach01.doc、1070089641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檢送107年度「幸福捕手種子師資培訓課程」招募簡章1份，請轉知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惠予參訓人員公假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9月28日衛部心字第107176158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課程係透過培訓在地種子講師於社區中推廣自殺防治守門人概念，提升民眾彼此關懷守護的意識和知能，進而守護民眾幸福與心理健康。

三、招募訊息如下：

(一)招募對象：對此議題有興趣之實務工作者、志願工作者等。

(二)課程為期4天：第1階段為107年11月22日(星期四)、11月23日(星期五)；第2階段為107年11月29日(星期四)、11月30日(星期五)。

(三)辦理地點：桃園市婦女館102會議室(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147號)。



(四)報名方式：

- 1、網路報名：本局/便民服務/線上服務/線上報名(<http://dph.tycg.gov.tw/home.jsp?id=164&parentpath=0,7,160>)
- 2、傳真報名：請將簡章內報名表傳真至03-3362516。
- 3、電子郵件報名：請將簡章內報名表寄至10015793@mail.tycg.gov.tw
- 4、連絡電話：本局李小姐(03-3340935分機3007)。
- 5、採傳真或電子郵件信箱報名者，請來電確認是否報名完成。

(五)結訓證明：經通過第1階段筆試及第2階段口試後，本局核發結訓證明，始成為幸福捕手種子講師，列為本局日後推廣自殺防治守門人概念時，深入社區、學校、店家等宣導之優先邀約講師。

(六)檢附衛生福利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、桃園市各區衛生所、桃園市各醫事團體、桃園市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運用等單位、桃園市生命線協會、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

副本：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(桃園市政府除外)

2018-10-04
10:56:31
電
交
章